

（以此件为准）

汕环海丰审〔2025〕8号

关于深汕合作拓展区比亚迪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深汕合作拓展区比亚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汕合作拓展区比亚迪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天星湖片区）06-02-67地块，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13′ 14.167″，N22° 55′ 42.841″。项目占地面积 494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6002.52 平方米，主要建设 9 栋厂房、2 栋综合楼、2 栋宿舍楼、1 个综合站房、1 个消防站、6 个仓库、1 个废水处理站及事故应急池等建构构筑物，生产动力电池 5088 万只/年，总容量为 15 吉瓦时/年（GWh/a）。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时；劳动定员 2000 人，均在园区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深汕合作拓展区比亚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的治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用水，不排入地表水体；挖方弃土、建筑基础灌注施工及建筑物施工、道路施工作业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洒水；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洒水。施工期采取扬尘抑制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等。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前期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期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后排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及预处理，生产废水中制片车间废水、N-甲基吡咯烷酮（NMP）精馏车间废水、电解液仓库废水等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废气处理废水、涉电解液除湿机废水、初期雨水、锅炉排水、超纯水制备装置排水、冰水站排水和循环冷却站排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限值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前期进入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后排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能源站 2 台 100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9#）；3 台 15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10#）。N-甲基吡咯烷酮（NMP）精馏车间 6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和 1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11#）。正负极浆料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车间排放。正极涂布废气经“密闭设备+换热+冷凝+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2 个 25 米排气筒排放（1~2#）。注液、化成、烘烤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电芯拆解产生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注液、化成、烘烤和电芯拆解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3 套“真空泵废气除氟预处理+两级干式过滤（G4+F7）+固定床沸石分子筛吸附+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3 个 27 米排气筒排放（3~5#）。N-甲基吡咯烷酮（NMP）精馏废气经冷凝后进入“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6#）。危废库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7#）。废水站废气经对各污水池加盖收集、“化学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8#）。实验

室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碱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12#）。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13~14#）。电池包涂胶废气、激光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锂电池制造投料、涂布、注液化成、烘烤和电芯拆解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锂电池标准，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站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N-甲基吡咯烷酮（NMP）精馏、危废库、废水站、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实验室产生的酸雾氯化氢（HCl）、氮氧化物（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HCl）、氮氧化物（NO_x）、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运营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负极石墨浆料、废极片边角料、废隔膜边角料、不合格锂电池、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碳分子筛、废水污泥、废滤筒、废氧化铝吸附剂、除尘器收集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正极N-甲基吡咯烷酮（NMP）废浆料、N-甲基吡咯烷酮（NMP）精馏滤渣、废胶水、废导热油、实验废物、废机油/润滑油、危废沾染物、含油废滤料、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过滤废物、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的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

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厂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废水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管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七）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储存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有效容积 26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44.597 吨/年，氮氧化物 26.387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
